

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采购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392-SQHS-C2025-0037的湖滨新区 2025 年各类项目测绘工作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JSZC-321392-SQHS-C2025-0037 的湖滨新区 2025 年各类项目测绘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827.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9.71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